

2007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的调查

暂定议程议题 9.6

1. 标准委员会要求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为此，需要关于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数据。标准委员会支持这一数据收集活动。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因此编制了一个调查方法，帮助收集数据。然后将对这些数据进行汇总，该小组将分析并利用这些数据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07 年初向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联络点发送了有关此次调查的信息，要求协助为调查收集数据。
3. 已邀请所有国家植保机构参与此项调查。有关调查的详细情况附后(附件 1)，并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下载 (www.ippc.int/id/171451?language=en)。
4. 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参与此次调查，使国家负责木质包装材料物品进口清关的机构参与这项工作。将要求这些机构检查按照第 15 号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各类木质包装材料，以确定是否存在树皮并记录其检查结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为此项调查收集的数据应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以前通过国家植保机构联络点，用电子邮件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6. 请植检委：
 1. 鼓励缔约方参加此项调查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以前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数据。

附件 1

**事由：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的调查**

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2002 年 3 月，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通过了第 1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标准委员会要求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进行修订。为此，需要关于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潜在有害生物风险方面的数据。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收集关于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的进口检查数据。标准委员会和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支持这一数据收集活动，并鼓励更多的国家植保机构帮助收集数据。因此，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开发了一种方法，帮助进行数据收集。然后将对这些数据进行汇总，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在将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

要求国家植保机构或负责木质包装材料物品进口清关的其他组织对按照第 15 号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各类木质包装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和发现树皮，从而收集并记录所指明的信息。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在正常的进口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时检查，但本次调查决不应妨碍物品的国际流通。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建议每个国家植保机构对大约 2 000 个木质包装进行检查，并分别记录所发现的每一片树皮。应检查不同类型的木质包装（有关木质包装类型的描述见所附说明）。

后附关于测量和记录所发现的第 15 号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木质包装上树皮的数据。重要的是，数据应以统一的方式收集和记录，以便于分析。可以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下载格式化的电子表格(www.ippc.int/id/171451?language=en)，鼓励各国使用该表格并按照所附说明认真填写。

如果对本次调查的数据收集和记录说明方面存在任何疑问，请与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代表 Shane Sela 先生 (selas@inspection.gc.ca) 联系。

此次调查收集的数据应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以前通过国家植保机构联络点用电子邮件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谨 启

Richard Ivess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协调员

2007 年 2 月

附件

《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根据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记的木质包装上树皮的调查的说明

收集所发现的每片树皮的数据。树皮系树干、树枝或树根形成层外侧的组织层。

在使用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www.ippc.int/id/171451?language=en) 提供的格式化表格记录调查的数据以后, 应通过电子方式将其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数据请仅提交一次, 并通过国家植保机构联络点提交。

凡可能时, 应对已检查过的所有按照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示的木质包装表面进行核查。如果发现树皮, 则应收集数据并按照以下说明对每一片树皮进行记录。应为发现的每片树皮单独创建一份记录, 即如果在一块木材上发现多片树皮, 则应为每一片树皮创建一份记录。

应参阅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和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因为它们提供了更多信息。

下表是收集和将数据填入表格的说明。

栏号	标题	说明	例子
1	每块被检查木材的记录编号	为每一块木材 (即每一块木板托盘、每一块垫木、板条箱的每一块板等) 确定一个独特的编号。	1

栏号	标题	说明	例子
2	与第 1 栏认定的木块相关的每片树皮的记录字母	为每一块与第 1 栏认定的木块相关的树皮确定一个独特的字母（即，若一块木材被认定为编号 1 并带有一片树皮，则 1a 系指那块木材上唯一的一片树皮。若一块木材的记录编号为 2，并带有 3 片树皮，则 2a、2b、2c 系指那块木材上的三片树皮）。必要时可使用两个和三个字母来扩大该系列（如 1aa、1ab 等）。见下图 1。	a
3	树皮长度	应以厘米（cm）为单位测量树皮（或对其大小作出估计）（长和宽）。见图 2。这些测量数据将用于计算树皮的面积。	6
4	树皮宽度		10
5	木材长度	应以厘米（cm）为单位测量树皮所附的木材（或对其大小作出估计）（长、宽、高）。例如，一块木材系指一只附有树皮的木板托盘。如果在一块木材上发现不止一片树皮，则应在每份记录中重复这块木材的大小。见图 3。这些测量数据将用于计算木材的体积。	150
6	木材宽度		15
7	木材高度		3
8	标志上显示的 ISO 国家代码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木质包装材料的标记上显示的双字母代码指出的原产国。该代码通常出现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志的右侧。	UK（联合王国）
9	标志上显示的处理方式标记	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木质包装材料的标记上显示的双字母代码指出的处理方式，即 HT（热处理）或 MB（溴甲烷熏蒸）。	MB（溴甲烷熏蒸）
10	木质包装类型	木质包装类型（如木板托盘、垫木、条板、填塞块、圆筒、包装箱、承载板、木围框、滑木、木箱或木轴）。	木板托盘

栏号	标题	说明	例子
11	木材含水率 (%)	在可能的情况下，测量木材的含水率 (%) 应使用木材含水率探测器。若无法进行这种测量，则此栏应留作空白不填。	15%
12	有害生物的生命阶段和特性	若在第 1 栏认定的木材中发现一个 (或多个) 有害生物，应记录其生命阶段 (如卵、幼虫、成虫)，而有可能则记录其种类 (学名)。如果无法确定，至少要确定其科或组的分类 (如小蠹、天牛、钻孔虫、小蠹科)。若未发现有害生物，则此栏应留作空白不填。	幼虫
13	与树皮相关的有害生物	若第 12 栏中描述的有害生物与树皮有关 (即各生命阶段的有害生物直接存在树皮中和/或下，或在树皮下的木材中或树皮幼虫群中)，应标明“有”。若发现的有害生物与树皮无关 (即树皮位于木材的一端，而木材中的有害生物却在木材的另一端)，应标明“无”。若未发现有害生物，此栏应留作空白不填。	有
14	检查日期	应记录检查的日期，用横线将年、月、日分开。	2006-12-25
15	备注	检查员认为相关的任何补充说明。	木材质量很差

表格填好后应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以前，通过国家植保机构联络点，用电子邮件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图 1 - 如何认定和记录每一片与木块相关的树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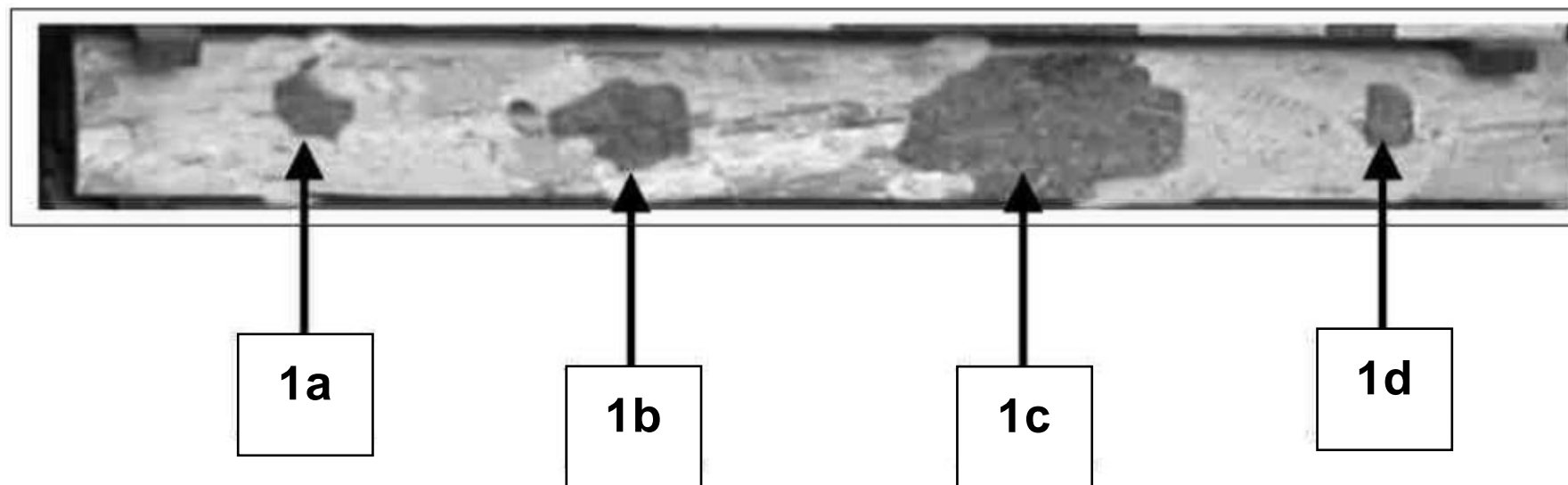


图 2 - 如何测量树皮的长度和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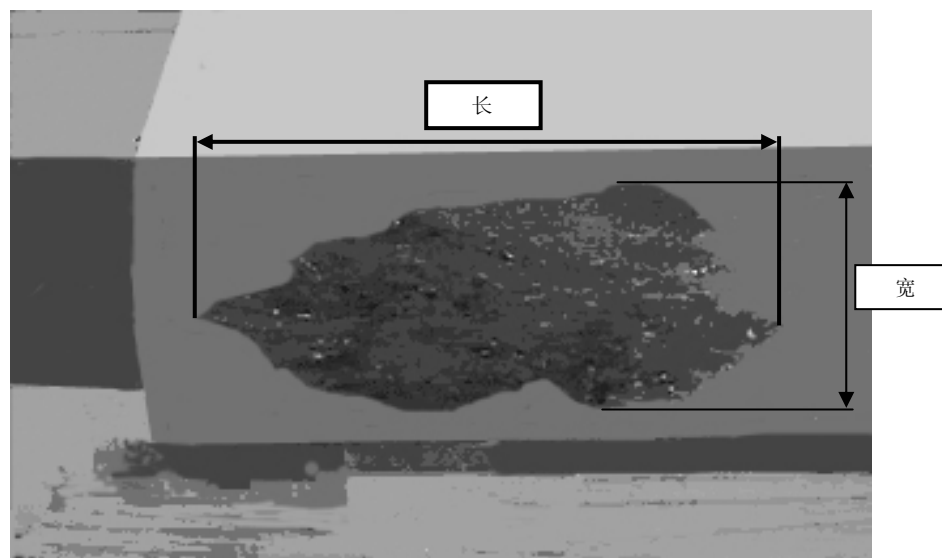


图 3 - 如何测量一块木块的长度、宽度和高度

